公司代码：603051 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93,31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27,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74,849,410.01元的49.8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粘接复合与功能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热熔粘接材料具有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等特点，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适用于现代工业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分为热熔胶膜行业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

1.热熔胶膜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热熔胶膜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片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够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21世纪以来，在有限资源和环保要求日渐严格的双重制约下，日益增大的能源需求与环境保护成为了迫在眉睫的问题。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全世界普遍关注的焦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诸国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随着人们对环境问题愈发重视，世界能源结构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可再生能源成为发展最快的能源品种。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预测，2015-2035年，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生物燃料）在全球能源消耗中的份额将从2015年的3%升至2035年的近10%，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随着多年来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价格已大幅下降，且太阳能转化效率也得以提高使得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商业化开发与应用成为可能。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量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翻倍。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我国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要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要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光伏基地。2023年1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指出，2023年要全面落实工业领域以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的"主力军"，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下将在未来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相关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以及国内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逐渐扩大，光伏产品出口规模也呈稳步扩大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230GW，同比增长35.3%，其中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出口量约23.8GW，同比增长130.7%；光伏组件出口约153.6GW，同比增长55.8%。

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及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预测，到2023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将达95-120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280-330GW。到2030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120-140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436-516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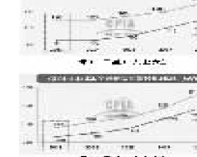

（2）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功能性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不仅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封装粘接效果，赋予产品优异的防爆性能及耐候性，改变了传统胶粘剂的屏幕贴合方式，具有高效率、高良率、易反拆等特点，在大屏幕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更好。

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0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1.72亿平方米增长至2.42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2024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2.74亿平方米。预计未来国内外平板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基本情况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具有粘接效率高、环保性能优良、运输仓储方便等特点，使其具备极其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调配，可实现功能性热聚烯烃热熔胶多种加工性能，除了高强度粘接功能外，还可实现复合材料的防腐性、阻燃性、阻隔性、耐热耐候性等功能，可满足下游多种行业的产品需求，在电子电气、新基建（5G）、新能源、医疗健康、绿色包装、互联网快件袋、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饰、日常生活用品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是目前胶粘剂行业技术和商业开发的主流产品路线之一。

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复合建材热熔胶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复合建材热熔胶利用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

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以31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为重点，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以上政策的推出，将为复合管材产品市场带来新一轮增长空间。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应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规划，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复合建筑材料市场将保持年均10%的较高增长速度。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高端绿色建材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2）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其自主研究开发的"防腐钢管胶粘剂"入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防腐钢管胶粘剂-5R生产技术"入选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多个大型能源管道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其中油气储运能力方面，将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实施油气勘探开发，加强四川、鄂尔多斯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根据十四五规划预计我国能源基建建设市场空间将迎来较高增长。

由于油气能源管道设施具备管路铺设距离长、建设环境及自然条件多样等特点，因此油气管道的保护、防腐等工序成为了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完好运行乃至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因素。随着"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提高，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目前，公司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膜粘接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密封包装、快递气柱包装袋等)、肠衣膜粘接树脂、化妆品软管粘接树脂、汽车油箱粘接树脂等。

根据咨询机构Mordor Intelligence统计，全球高阻隔包装薄膜市场规模将从2019年的94.1亿美元持续增长，到2025年可达到128.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28%。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我国高阻隔膜市场供应对外依赖较大，进口总量占供应总量约45%。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市场对高阻隔膜的需求持续快速上升，未来国内高阻隔膜中高端市场有望加快国产化进程，而作为国产供应商的发行人可在下游产品国产替代过程中获得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基建、新能源、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涵盖了大部分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2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提出要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光伏基地。
2022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扎实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纾解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价格堵点，提升光伏发电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供应保障能力，支撑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
2022年8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为优化建立全国光伏大产业大市场，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2022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创新引领，改革赋能。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积极培育新增长点、新动能。
2022年3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202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光伏材料、零部件与装备。开发高质量封装胶膜、光伏玻璃和背板产品，开展高效封装用导电胶、异形焊带、智能接线盒等辅材辅料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新型高效电池关键部件及关键设备产业化，开发柔性薄膜电池高工艺制造装备。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具体目标详见覆盖电力、交通、工业等数十个领域。
2021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1.巩固提升现代建筑材料产业优势，支持发展新型绿色建材；2.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持续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3.到2025年，先进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8万亿元，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4.大力发展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高效薄膜电池、光伏逆变器、薄膜电池等光伏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5.加快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和产业化应用，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6.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7,300亿元，非石化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为努力实现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和充分消纳，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和相关规定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相关要求，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
2021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21年5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2021年4月	国家能源局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新材料领域：推动高端新材料发展，加强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的研究应用；加快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关键技术突破；2.光伏新能源领域：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3.油气能源基建领域：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加强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试采；4.建材领域：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对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重点提升改造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
2021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2020年12月	国务院新闻办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提出坚持清洁低碳导向，把清洁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主导方向，推动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优化能源生产布局和消费结构，加快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0年7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门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提出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2020年1月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采购成本且亦受上游石化材料行情周期性波动所影响。因此，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受上下游周期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提升和"十四五"期间对行业的鼓励政策，将带动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2.区域性

由于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普遍性，因而整体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行情相对较弱、导致上半年整体行情低于下半年外，行业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热熔胶膜产品方面，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包括透明EVA胶膜、白色 EVA胶膜及POE胶膜，技术指标及品控水平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与龙头品牌竞争的产品综合实力，产品获得比亚迪、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海泰新能、一道新能源等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公司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行业的发展为着力点，在达到客户不断提升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积极在建材、电子、交通、大消费等行业探索和开发，以求逐步发展为技术领先型的多元化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方面，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大型工程，并应用于中国高铁列车车厢制造，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等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在该细分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厂商直接竞争；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主要与三井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竞争，销售规模增速较快。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鹿山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平板显示、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多个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功能性胶膜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及平板显示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方面，公司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复合建材、油气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图：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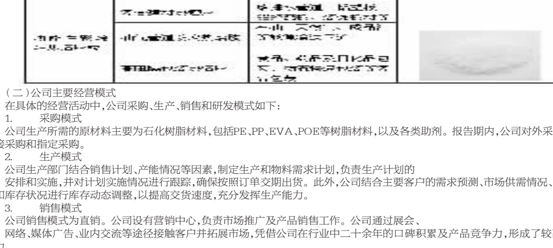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材料，包括PE、PP、EVA、POE等树脂材料，以及各类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模式包括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负责生产计划的

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交期出货。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库存动态调整，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及产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展会、

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接触客户并拓展市场，凭借公司在行业中二十余年的口碑积累及产品竞争力，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493,566,002.73	1,365,896,732.47	82.56	966,331,7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166,451.37	755,278,029.60	75.59	642,314,027.93
营业收入	2,618,231,014.10	1,693,205,534.42	54.63	1,011,511,9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49,410.01	112,964,001.67	-33.74	115,739,7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18,345.95	102,672,916.99	-48.17	103,476,0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61,612.18	11,844,627.14	-5,936.92	17,725,45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16.17	减少9.75个百分点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64	-46.95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64	-46.95	1.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0,804,099.70	809,411,579.45	672,345,893.72	635,669,4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6,444.35	44,384,527.30	14,049,064.13	-16,350,6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40,592.73	34,471,258.93	9,731,428.32	-21,124,9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5,269.36	-371,326,896.14	-229,449,130.23	74,569,683.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汪加胜	0	34,111,601	36.55	34,111,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丽娜	0	6,624,830	7.10	6,624,8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50,389	4.02	3,750,3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89,386	3.52	3,289,3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0	2,725,000	2.92	2,7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2,334,464	2.50	2,334,4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舫成	60,000	2,268,277	2.43	2,268,27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17,500	2.16	2,017,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753,275	1.88	1,753,275	无	0	国有法人
郑妙华	60,000	1,630,828	1.75	1,630,8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356.6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2,616.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5.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82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8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7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资及奖金计划。

议案中的董事2023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中的董事2023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加胜、唐舫成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93,31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27,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74,849,410.01元的49.8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6,540,130.0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93,31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27,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74,849,410.01元的49.8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98号）核准，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5,524,508.6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2,370,960.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25,426,205.80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192,0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35,246.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手续费	115.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479,904.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45,184.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4,971,577.5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1,837,249.98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4,976,946.6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25,521.8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4,433,887.96
合计			16,745,184.06

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6,191,696.90元，详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 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鹿山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9.17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否	4,787.02	4,787.02	4,787.02	237.10	1,509.91	-3,277.11	31.54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2,542.62	3,641.90	-1,978.10	64.8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否	7,253.69	7,253.69	7,253.69	819.21	2,513.84	-4,739.85	34.6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953.52	953.52	-3,631.48	20.8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34,552.45	38,619.17	-13,626.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下转B269版）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6,985,643.26	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7,253.16	-2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5,622.77	-2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1,727.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1,512,893.05	2,493,566,002.73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8,226,737.19	1,326,166,451.37	0.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2,26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86.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22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85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68,369.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17	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增加导致
净利润	-206.99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降低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4,111,601	36.55	34,111,601	无	0
韩丽娜	境内自然人	6,624,830	7.10	6,624,830	无	0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386	3.52	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5,000	2.92	0	无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464	2.50	2,334,464	无	0
唐舫成	境内自然人	2,268,277	2.43	60,000	无	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3,275	1.88	0	无	0
郑妙华	境内自然人	1,630,828	1.75	60,000	无	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7,714	1.50	0	无	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1,090,000	1.1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89,38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000
唐舫成	2,208,277	人民币普通股	2,208,277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275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75
郑妙华	1,570,828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28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7,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4
张忠民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2
蔡志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217,423.12	216,130,847.15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37,774,027.53	461,961,966.64
应收账款	625,396,806.90	450,933,096.96
应收款项融资	59,491,848.91	124,713,607.72
预付款项	123,033,352.84	44,143,856.07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2,209,438.00	1,918,491.77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639,961,791.41	626,691,065.09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8,878.56	53,606,004.95
流动资产合计	2,565,093,567.27	1,980,098,93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76,877,053.19	387,341,668.14
在建工程	71,408,288.41	45,932,72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266,593.34	842,639.96
无形资产	25,875,703.56	26,032,267.0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8,688,907.89	6,199,0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1,570.35	18,120,7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61,209.04	28,997,96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419,325.78	513,467,066.38
资产总计	3,131,512,893.05	2,493,566,00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140,504.76	505,232,58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08,675,100.00	140,075,100.00
应付账款	115,455,395.21	83,658,914.7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2,597,553.51	20,645,56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1,307,206.39	9,617,391.12
应交税费	10,356,745.13	4,607,816.45
其他应付款	46,050,631.39	44,420,248.1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9,219.92	10,907,307.97
其他流动负债	160,883,272.72	270,027,406.81
流动负债合计	1,243,765,629.03	1,089,192,33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46,094,443.00	47,905,554.40
应付债券	474,099,063.44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9,327,020.39	30,301,65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20,526.83	78,207,213.41
负债合计	1,793,286,155.86	1,167,399,55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319,000.00	93,3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89,427.11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740,630,989.52	732,502,877.63
减：库存股	43,668,240.00	43,668,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3,350,970.67	43,350,970.6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465,604,589.89	500,661,8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8,226,737.19	1,326,166,451.3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8,226,737.19	1,326,166,45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1,512,893.05	2,493,566,002.73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985,643.26	500,804,099.70
其中：营业收入	706,985,643.26	500,804,09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7,157,369.60	461,469,692.79
其中：营业成本	685,882,625.76	434,231,148.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4,758.24	659,360.96
销售费用	8,649,695.04	3,017,515.21
管理费用	15,803,658.48	9,836,122.33
研发费用	26,696,328.33	9,365,638.58
财务费用	8,530,303.75	4,359,907.02
其中：利息费用	7,072,971.74	3,634,727.13
利息收入	320,195.29	70,772.76
加：其他收益	3,349,488.39	2,644,77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6.89	357,76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4,524.47	-4,900,09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110.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44,275.53	37,469,973.88
加：营业外收入	5,673.48	62,487.89
减：营业外支出	428.76	2,82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39,030.81	37,529,633.10
减：所得税费用	-11,381,777.64	4,763,18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7,253.16	32,766,444.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7,253.16	32,766,444.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7,253.16	32,766,444.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7,253.16	32,766,444.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57,253.16	32,766,444.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57,253.16	32,766,444.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583,850.94	349,911,58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41,376.38	4,303,40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749.30	23,618,8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477,976.62	377,833,89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921,533.89	504,675,29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3,793.05	22,042,19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050.76	8,385,9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326.22	7,885,6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39,703.92	542,989,1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1,727.30	-165,155,26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32,486.89	294,857,767.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7,10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2,486.89	297,314,86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0,771.90	24,865,54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10,000.00	29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90,771.90	319,365,54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285.01	-22,050,67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457,090.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37,035.55	11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5,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457,035.55	638,613,74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80,778.07	32,661,11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8,505.74	2,129,57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552.22	653,62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1,836.03	35,444,3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85,199.52	603,169,43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200.36	-84,54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558,387.57	415,878,94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48,303.80	196,376,0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406,691.37	612,255,018.32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